

行政院衛生署
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

(正面)

案件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廠商名稱			負責人姓名
公司統一編號			
工廠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(進口商免填)		
申請廠商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(郵寄地址)		
工廠登記編號	(進口商免填)		
化粧品名稱	(請將所有產品名稱填入)	許可證所載用途	(一般化粧品免填)
許可證字號	衛署 字第 號 (一般化粧品免填)	許可證有效期間	至 年 月 日 (一般化粧品免填)
原申請廣告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、電視(註明刊播秒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(註明刊播秒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車廂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原廣告許可字號	衛署粧廣字第		號
原廣告有效期間	至 止		
廣告核准字號	衛署粧廣字第		號
核定廣告有效期間	至 止		
核准廣告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、電視(註明刊播秒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(註明刊播秒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車廂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茲向

衛生署切結敝司所填資料(含展延申請查檢表)均屬實無誤,若有不實、造假或違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情事,甘願接受公告註銷案內產品許可證、撤銷廣告核准字號及禁售產品等處分,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又,如未依本署核定內容完整登載或宣播廣告,願受相關法律規定之處分,絕無異議,合具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廠商名稱:

(蓋章)

負責人: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反面)

附註	注意事項： 1. 請依照本署核定廣告之內容刊載媒體廣告，以免觸法。 2. 產品之包裝標籤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。 3. 廣告內容應將廣告核准字號，一併登載或宣播。
給號日期	年 月 日
※備註	
承辦人員	